

唐河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南阳盆地东部。县境西与新野县、南阳市宛城区接壤，北与社旗县毗邻，东与驻马店市泌阳县、桐柏县交界，南与湖北省枣阳市相连。唐河县辖 25 个乡镇（街道），525 个行政村（社区），面积 2512.4 平方公里，2021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为 104.18 万人。全县有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 3 家，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企业 16 家，加油站 100 家；非煤矿山企业 2 家，其中露天 2 家；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193 家，包括建材 17 家、机械 15 家、轻工 134 家、纺织 13 家、大中型商超 14 家，其中含粉尘涉爆 4 家。在用特种设备 2677 台，其中锅炉 68 台，压力容器 510 台，电梯 1839 台，起重机械 193 台、场（厂）内车辆 65 辆，大型游乐设施 2 台；压力管道 560.31 公里，在册气瓶 37565 只。在建建筑项目 39 个；A 级以上旅游景区（点）3 家，文化场馆 5 家。

潜在的事故灾难主要包括：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工矿商贸企业、建设工程、农业生产、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城市生命线事故以及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事故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1.3 公共卫生方面

唐河县是豫西南的交通枢纽，豫鄂二省交界处，西近南阳市宛城区，南接湖北枣阳市，东邻桐柏县和驻马店市泌阳县，北连社旗县，人口流动和物资转运日益频繁，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

药品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几率较高。

潜在的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事件、重大动物疫情、水体及饮用水源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3.1.4 社会（公共）安全方面

唐河县是一个多民族的人口大县，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呈大分布小聚居的局面，是典型的杂散居地区。随着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唐河正处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攻坚期、新旧动能转换关键期和风险矛盾多发期。巨大人流量带来的防瘫痪、防踩踏、防暴恐的“三防”压力将长期存在。

潜在的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刑事案件和暴力案件、经济金融安全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以及其他群体性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不同类别的突发事件可能同时发生，并引发次生、衍生的事件，应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3.2 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各级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致灾因素、危险源、风险点，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种细菌、病毒，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各种社会矛盾进行调查、辨识、评估、

分级并建立清单与台账，责令有关单位定期进行检查、监控，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专项预案牵头行业部门和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本部门、本单位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2) 建立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各级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报警、监测、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当重大风险难以管控时，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4) 强化安全基础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各级政府编制城乡建设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全县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

建设，完善全县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等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5) 强化重大基础设施等的安全防控。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基础设施、重要场所和重点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对于重点水利工程、战略物资储备库、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开展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及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3 风险监测

(1) 县政府和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及单位要逐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加强对突发事件风险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2) 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各类风险进行动态监测。各有关单位要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

(3) 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①主要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②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③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

④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⑤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4) 建立基层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及时监测和收集突发事件风险信息。

(5)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及单位负责相应突发事件风险监测信息集成，并对集成的信息进行研判，确保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并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政府报告或通报。

3.4 信息报告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统筹各项应急资源，完善突发事件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建立规范的基层信息员制度，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和先期处置，为突发事件及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1) 乡镇(街道)要建立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等信息的报告职责。

(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专业机构报告。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3) 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敏感信息,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的信息,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一般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县委、县政府。

(4) 信息报送要按照突发事件类别报有关主管部门,同时抄报县总指挥部办公室。

3.4.1 信息报告时限

(1)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地乡镇(街道)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县委、县政府在事件发生后,事件信息应当在10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南阳市政府。

(2) 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应立

即向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主管部门电话报告，县政府应在 40 分钟内报告至南阳市政府。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每天上午 8 点前、下午 17 点前各续报 1 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件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件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及时跟踪续报事件抢救进展情况。

(3)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地乡镇（街道）应当在 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报告至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或社会影响重大的事件，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件报告后，在依照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应直接报告省应急管理厅。

唐河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
0377-68585110

唐河县委总值班室电话：0377-68922519

唐河县政府总值班室电话：0377-68910001

南阳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
0377-61601766，传真：0377-63163389。

省委值班室电话：0371-65902289

省政府值班室电话：0371-65506266

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电话：0371-65919777/65919700

3.4.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状态、人员伤亡（病）亡及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3.4.3 信息报告方式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除另有规定外，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县政府及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3.4.4 信息处理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并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

照相关规定办理。

3.5 风险预警

3.5.1 确定预警级别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接到突发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专家等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相关标准执行。经研判认为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3.5.2 发布预警信息

县政府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是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县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南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影响的毗邻或相关地方政府通报。

预警发布要求准确、简练，主要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信息通信网络等渠道，使用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5.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该专项指挥部或该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预警措施。

(1) 发布蓝色（Ⅳ级）预警后，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保证信息接收渠道畅通；

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③采取控制事件源头、设置封闭或隔离带等措施，控制突发事件可能发展范围，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④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向社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网站或其他沟通渠道，向公众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⑤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测和会商，及时上报事态变化发展及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2) 发布黄色（Ⅲ级）、橙色（Ⅱ级）、红色（Ⅰ级）预警后，有关部门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④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⑤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5.4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该专项指挥部或该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发布解除信息，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唐河县突发事件县级应急处置流程图见附件9

4.1 应急响应启动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各专项指挥部应立即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指挥长和全体指挥部人员到岗到位，综合收集信息，开展会商研判，决定启动响应级别，明确应急处置措施，发布应急处置指令，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势态发展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总指挥部指挥长要到岗到位，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专项指挥部指挥长要到岗到位，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要到岗到位，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4.2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加强医疗卫生人员个人防护；向所在地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乡镇（街道）要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3) 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3 指挥协调

4.3.1 组织指挥

本县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要按照分级应对、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乡镇（街道）处置能力的，县政府要根据事发地乡镇（街道）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后，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时，可根据需要设立涉外事务处置组。

(1) 县委、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上级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2)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应急职责和分工，负责相应类别和级别突发事件的组织和指挥工作；并根据事发乡镇（街道）应急组织机构的请求或工作需要，指挥或指导事发乡镇（街道）突发事件的应对。

(3) 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县应急指挥部可安排负责同志及时指导事发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

4.3.2 现场指挥

县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乡镇（街道）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县级现场指挥部。省政府设立前方指挥部的，市、县级现场指挥部要服从前方指挥部的领导。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县、乡级现场指挥部要服从市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前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省、市政府派出工作组（前方指导组）时，县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当县政府派出前方指导组时，乡镇（街道）的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各级现场指挥部可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工程抢险组、信息发布组、救援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护组、环境处理组、灾民安置组、专家组等应急处置工作

组，进行分工合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1)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预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突发事件响应升级时，由县政府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2)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县政府和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开展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3)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相关部门，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派专家组，共同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4)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

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报请县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

4.3.3 协同联动

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按照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4.4 处置措施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要根据现场应急救援实际需要，综合采取如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协调全县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突发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等。协同提供灾区（或事故影响区域）相关数据，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收集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2）抢险救援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协调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民兵应急力量和其他应急队伍等救援力量，营救受困、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控制措施。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3)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做好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确诊和疑似病例隔离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工程抢险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以及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5) 信息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公安局、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组成工作专班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 救援保障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工业和信

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行业协会以及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根据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以及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

(7) 交通运输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有关运输公司、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8) 治安维护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政府、涉及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水电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在党政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9) 环境处理组：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